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20〕72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构建价值塑造、创新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育人模式，培养德才兼备、能力卓越，自觉服务国家的骨干与人才，特制定《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是聚焦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彰显人才培养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现实需要；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助推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两张成绩单”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导向，施行“第二课堂成

绩单”制度，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通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系设计，客观记录、科学评价、星级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有机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共包含8个模块：

1. “思政成长”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参加网络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等思政学习活动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2. “创新创业”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3. “体育健身”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4. “文艺活动”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5. “志愿公益”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公益劳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情况。

6.“社会实践”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7.“工作履历”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8.“技能项目”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第六条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结合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目标指向，不断丰富项目供给、活动供给、内容供给，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深化育人成效。

第三章 成绩评价与认证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第二课堂所有必修模块和至少1个选修模块均达标方可毕业。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成绩分别采用星级方式记录，1星为达标，最高为5星。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成绩认定参照《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则》（附件）执行。

第九条 成立由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等单位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负责各模块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审定与成绩认证。“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校团委。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依托学校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认证管理。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经“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活动项目授权后，各学院、各单位授权管理员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活动发布，并做好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实时记录与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原则上需在前六个学期内达标，专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原则上需在前4个学期内达标，各学院、各单位要在本科生三年级下学期末和专科生二年级下学期末，对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达标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通知未达标学生在毕业学年上学期前三周内提出补修申请，并在本学期完成补修任务。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呈现，全面记录学生的成长发展，与第一课堂育人成果相得益彰。成绩单由学校统一发放，并放入毕业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评选或推荐的参考要素。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进行自我展示、自我推介的有效凭证，可用于求职、升学、存档使用。

第十五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结合学

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管理工作，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对成绩认证工作进行抽检、复审，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负责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加强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完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学生中开始执行（不含专升本）。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则

一、“思政成长”模块实施细则

(一) 培养目标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基础，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青年，深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

(二) 项目内容

“思政成长”模块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主题团日活动、网络平台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等思政学习活动、党团校评优等。

1. 主题团日活动：本模块为必修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在组织、参与主题团日活动等过程中综合表现以及相互认可度情况。
2. 网络学习：本模块为必修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在“青年大学习”等思政学习网络平台上完成情况。
3. 思政学习：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在组织、参与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等思政学习活动中的综合表现情况。
4. 党团校评优：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党团校获得的“优秀学员”等荣誉情况。
5. 其他：本模块为记录内容。主要记录学生在思政学习方面

的突出事迹或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三）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四）评价标准

模块项目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主题团日活动	/				
网络学习	/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2项“优秀”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3项“优秀”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4项“优秀”	满足1星条件，且累计获得5项及以上“优秀”
思政学习	/				
党团校评优	/				
其他	经个人申请，学校予以记录				

备注：“优秀”认定范围包括主题团日活动“优秀学员”、组织或参与思政学习活动获得“优秀”、网络学习“优秀”、党校“优秀学员”、团校“优秀学员”等。

二、“创新创业”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和科学的研究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内容

“创新创业”模块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三) 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模块成绩由各个单块项目的最高星级决定（见评价标准）。

(四) 评价标准

表 1. 大学生科技、创业竞赛

赛事级别	获奖情况	成绩	备注
国际级、国家级	二等奖及以上	5 星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自主申请。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记录，只计最高成绩
	三等奖及以下	4 星	
省级	二等奖及以上	4 星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自主申请。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记录，只计最高成绩
	三等奖及以下	3 星	
校级	二等奖及以上	3 星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自主申请。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记录，只计最高成绩
	三等奖及以下	2 星	
院级	二等奖及以上	2 星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自主申请。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记录，只计最高成绩
	三等奖及以下	1 星	

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级别	结题情况	成绩	备注
国家级	良好及以上	5 星	结题通过，提供结题证书
	通过	4 星	
省级	良好及以上	4 星	结题通过，提供结题证书
	通过	3 星	
校级	良好及以上	3 星	结题通过，提供结题证书
	通过	2 星	

表 3. 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作者排序	成绩	备注
一类	前三作者	5 星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
	其他作者	4 星	
二类	前三作者	4 星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
	其他作者	3 星	
三类	前三作者	3 星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
	其他作者	2 星	
三类以下	前三作者	2 星	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
	其他作者	1 星	

表 4. 获得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	排名情况	成绩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星	提交相关授权证书
	其他发明人	4 星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	4 星	提交相关授权证书
	其他发明人	3 星	

表 5. 其它创新创业活动

类别	成绩	备注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2 星	提交科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1 星	学院提交项目计划书等过程管理材料

三、“体育健康”等选修模块实施细则

(一) 培养目标

鼓励学生积极投身第二课堂，激发自主学习、自主实践、自主活动的内生动力，提高思想觉悟、锤炼品德修为，培养创新精神，涵育文化素养，塑造健康体魄，夯实本领技能，切实提升综合素质。

(二) 模块内容

1. “体育健身”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2. “文艺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3.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公益劳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4.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5.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6. “技能项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三) 评价方式

选修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四) 评价标准

模块名称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体育健身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体育竞赛1次；或获院级体育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体育竞赛2次；或获院级体育竞赛一等奖1次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体育竞赛1次；或获校级体育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体育竞赛2次；或获省级体育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1次；或获国家级体育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文艺活动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艺汇演（演出）1次；或获院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1次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艺汇演（演出）2次；或获院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一等奖及以上1次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艺汇演（演出）1次；或获校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誉表彰）1次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文艺汇演（演出）2次；或获省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誉表彰）1次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艺汇演（演出）1次；或获国家级文艺活动（竞赛、汇演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誉表彰）1次
志愿公益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30小时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50小时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80小时；或因事迹突出，获公益服务类校级荣誉表彰1次；或参加省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1次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120小时；或因事迹突出，获公益服务类省级荣誉表彰1次；或参与国家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1次	长期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且累计时长不低于200小时；或因事迹突出，获公益服务类国家级荣誉表彰1次
社会实践	申报院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	申报校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	申报省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	获批院级、校级或省级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并按计划完成，且社会实践项目获校级荣誉表彰1次	申报国家级社会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并按计划完成；或社会实践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1次

工作履历	团小组长、寝室长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校院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学生社团部长理事，学生工作助理，校记者团编辑，广播台委员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部长，合格社团会长、副会长，班长、团支书，校记者团副团长，广播台部长、副部长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长，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副主席、院团委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十佳社团副会长、优秀社团会长，挂职锻炼干部，学生工作助理骨干，校记者团团长，广播台副台长	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十佳社团会长
技能项目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 项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4 项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5 项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 项	获专业机构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7 项及以上；或获专业机构认定的分级类技能资格证书（最高等级）1 项

（五）有关说明

1. 关于选修模块项目定级的说明

(1) 国家级活动（竞赛、表彰等）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及国务院其它部（委）、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2) 省级活动（竞赛、表彰等）是指由教育厅、团省委及安徽省其它厅（委）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3)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竞赛、表彰等）按校级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竞赛、表彰等），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主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或全部靠投票取得的荣誉（如：最佳人气奖）等一律不予认证。

2. 关于“技能项目”认证范围的说明

“技能项目”模块成绩认定条件主要是专业机构颁发的各类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语言技能类证书（如英语四六级、托福及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证书等）、计算机技能类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等）、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等）、职业技能类证书（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等。